

长春市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
(送审稿)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 指导思想	1
二、 基本原则	1
三、 总则	2
四、 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9
五、 目标与指标	19
六、 主要任务	26
七、 主要任务清单及进度计划	49
八、 保障措施	59

长春市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朝阳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根据生态环境部等18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等21厅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吉环发〔2022〕17号）要求，结合《长春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朝阳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长春市在全省“打先锋、站排头”、“生态强市”、“双碳示范城”为引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充分发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力推进朝阳区“无废城市”创建工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吉林、生态强省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注重系统集成。坚持与朝阳区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统一，将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

平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衔接，在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国家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创新驱动。重点识别主要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薄弱之处，科学分析面临的主要问题，加快制度、机制、模式和技术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形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长效机制。

坚持依法治理，注重制度改革。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深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无废城市”制度、市场、技术、监管四大体系建设。

坚持协同联动，注重共治共享。厘清固体废物管理职能职责，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联动、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机制；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三、总则

(一) 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改,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12月26日修改,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51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1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3号)；

(1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12)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40号)；

(1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14)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原国家环保总局令1999年第6号);

(15)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19号);

(1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7号);

(17)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4号)。

2. 相关通知、指导意见

(1)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3)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1年12月31日)

(4) 《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吉环发〔2022〕17号)

(5) 《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函》(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

(6) 《关于印发〈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635号）；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

(9)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

(10) 《关于全面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0号）；

(11) 《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17〕1778号）；

(12) 《关于开展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17〕2143号）；

(13)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

(14) 《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邮发〔2017〕86号）；

(15) 《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环发〔2015〕135号）；

(16)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

(17) 《吉林省“无废城市”建设指导意见》(吉环固体字〔2019〕11号)；

(18)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3.相关规划、实施方案

(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3)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4)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6) 《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7) 《吉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6.27)；

(8) 《吉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1-2030年)》；

(9)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吉政发〔2021〕7号,2021.3.30)；

(10) 《吉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吉环发〔2022〕17号)

(11)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1〕67号)；

(12) 《长春市“十四五”期间“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长府办函〔2022〕57号)；

(13) 《长春市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朝府发〔2022〕7号)；

(14) 《长春市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长朝府〔2021〕41号)。

4. 规范性文件及其他

(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3)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HJ588-2010)；

(4)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6)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7)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

(8) 《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HJ/T181-2005)；

(9)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二) 实施范围及实施时间

1. 实施范围

长春市朝阳区所辖的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包括重庆、永昌、清和、桂林、前进、南湖、红旗、湖西、富锋 9 个街道、53 个社区，永春、乐山 2 个镇、24 个村，以及 1 个省级开发区——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237 平方公里。

2. 实施时间

方案编制基准年为 2020 年，建设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其间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四、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一)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朝阳区是长春市的老城区、中心城区。辖区面积 237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 37.78 平方公里。辖 9 个街道、2 个镇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常住人口 61.4 万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朝阳区的建制和开发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是当时伪“满洲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和重点开发建设区域。1948 年长春解放后，将钟华区、安民区合并为中华区，设立区政府，开始统一建制。1955 年正式定名为朝阳区。1995 年全市区划调整后，朝阳区变为主城区+“三镇”。2002 年朝阳经济开发区成立后，形成了主城区+开发区+“两镇”的发展格局。

朝阳区主城区商贸流通业发达，拥有重庆商圈、红旗商圈、桂林商圈、欧亚卖场商圈四大主体商圈，是全市休闲购物最繁华的区域。开发区新型工业迅速崛起，现有各类企业 500 余户，涉及 13 大类 4000 余种；永春区域正在进行全面开发，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等重大项目加速建设；乐山区域由传统农业向现代都市观光农业发展。

“十三五”时期，朝阳区生产总值从 437.2 亿元增加到 727.5 亿元，年均增长 10.5%；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近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13.1%；累计到位内资 658.4 亿元，年均增

长 15%，引进外资 1.6 亿美元；第三产业占比持续保持 70% 以上。

(二) 生态环境状况

“十三五”期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五年来，朝阳区生态环境质量同全市一同稳步提升。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5 天，优良率 83.3%，比 2015 年上升 18.4%；重度污染以上天气 15 天，比 2015 年下降 46%，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 42 μg/m³，比 2015 年下降 36%。区内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水质达标率明显提高，全区共设 8 个考核断面，其中 1 个国考断面（新立城大坝）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5 个市控断面（南岗子、杨柳河口、盛家村、鲍家窝堡、南四环富裕河）达到相应的考核标准，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75%，城市黑臭水体基本全面消除。新立城水库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三) 发展趋势

(1) 加快建设“一核三区”

依托现有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结合长春推动高质量发展“四大板块”发展战略，立足“一核三区”空间布局，以集聚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为统领，细化板块内部功能分区，加强协同发展，形成“一核带三区”、“三区促一核”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一核”是以商贸服务业、信息技术产业、金融商业、文化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城市核心功能区。

“三区”是以汽车零部件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为特色的富锋新区；以会展经济，数字经济等高端服务业集聚为特色的永春新区；以温泉度假、生态疗养等文旅康养业集聚为特色的乐山新区。

（2）加快形成“2+3”产业布局

“十四五”期间，加快实施“产业兴区、服务业强区”战略，以“一核三区”为载体，突出发展“两大支柱产业、三大重点产业”，将现代商贸服务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打造成为朝阳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重点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文旅康养业，形成“2+3”产业布局。坚持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在产业升级、产业链完善和创新链拓展方面下功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业融合，全面推动服务提升、消费提升、环境提升，把朝阳区建设成为“高端产业集聚区”。

（3）构筑全方位改革创新发展新格局

围绕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注重高质量发展，依托大学校区、高校科研院所，以企业为主体，以科技园区为桥梁、以公共社区为基础，推进区域联动，加快形成创新驱动发展。

(四)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现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7641.4699 吨，累计贮存量 0.2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为 0，利用处置量为 7641.2699 吨。现区内无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场所，各产生单位自行利用或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置利用。

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吨)	利用处置量 (吨)	累计贮存量 (吨)
1	炉渣	5891	5891	0
2	其他废物	880.4699	880.2699	0.2
3	粉煤灰	790	790	0
4	脱硫石膏	80	80	0
合计		7641.4699	7641.2699	

2. 农业废弃物

(1) 畜禽粪污

朝阳区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的处理均为规模化养殖场自行处理，畜禽粪污主要用于堆肥处置。

(2) 秸秆

2020 年朝阳区秸秆理论资源量 8.2305 万吨，可收集量 7.2441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量 6.788356 万吨，综合利用率 93.71%，目前处理方式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秸秆打包离田，外运到发电厂进行能源化，剩余秸秆进行饲料化和农户自用，解决本区内畜牧养殖和生活取暖。

(3) 废旧农膜

2020 年朝阳区播种面积 14.43 万亩，地膜覆盖面积 2060

亩,地膜使用量 10.3 吨,回收量 8.25 吨,地膜回收率 80.09%;棚膜使用量 58.55 吨,回收量 48.25 吨,棚膜回收率 82.41%;朝阳区设置有地膜、棚膜包装废弃物回收桶,进行集中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量 5.12 吨,处置量 5.12 吨,全部委托第三方处置。

3. 生活源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长春市现状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5 千克/日,按朝阳区常住人口 61.4 万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99.1 吨/日,朝阳区生活垃圾已实现全量处置,由环卫处统一收集后,外运至长春市新北环保电厂(德惠市)及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区)全部焚烧处置。

(2) 餐厨废弃物

朝阳区现状人均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0.02 千克/日,按常住人口 61.4 万人计,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12.28 吨/日由环卫处统一收集后,由全市统一委托第三方处置单位集中处理。

4. 建筑垃圾

朝阳区建筑垃圾主要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朝阳区建筑垃圾单日产量约为 500-1500 吨,运至朝阳区建筑垃圾处置场,经过分拣破碎后用于热力管道及下水管回填、道路及地下室等基础地面铺设等。朝阳区建筑垃圾处置

场位于永春镇后高家店永春商砼站西侧，占地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处置场内有分筛机、分拣机、垃圾破碎机等，单日可处置 500-2500 吨建筑垃圾。

5. 污水处理厂污泥

朝阳区现有 2 座污水处理厂，乐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1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25.48 万立方米/年（0.07 万立方米/日），2020 年处于调试运行，因处理水量少且生化池活性污泥培养难度大，一直未产生干污泥；富锋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富锋镇盛家村，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1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225.24 万立方米/年（0.7 万立方米/日），干污泥产生量为 869.87 吨/年，处置量 869.87 吨/年，处置方式为压滤后委托第三方统一处理，其中委托北郊污泥处置厂处置 683.49 吨、委托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86.38 吨。

6. 再生资源

再生资源主要为报废汽车、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轮胎、废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目前朝阳区仅对上述废弃物进行回收暂存，尚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7. 危险废物

（1）工业危险废物

2020 年朝阳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400.723 吨，往年遗留量 138.98 吨，委托利用量 1545.641 吨，委托处置

量 1643.893 吨，当前贮存量 350.169 吨。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为 0。

表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单位：吨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产生量	遗留量	内部处置量	内部利用量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当前贮存量
HW02	医药废物	0.053	0	0	0	0	0	0.053
HW03	废药物、药品	1.304	0	0	0	0	1.304	0
HW04	农药废物	0.095	0	0	0	0	0.095	0
HW06	有机溶剂废物	3.704	0.2	0	0	0.921	1.048	1.93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450.049	1.583	0	0	269.724	13.007	168.901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95.784	14.42	0	0	18.313	272.501	19.3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338.079	0.009	0	0	328.263	9.129	0.696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701	0	0	0	0.526	2.175	0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0	0	0	0	0	0	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0	0	0	0	0	0	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863.68	5.96	0	0	729.144	125.771	14.725
HW21	含铬废物	0.01	0	0	0	0	0.01	0
HW23	含锌废物	18.91	0	0	0	0	18.91	0
HW25	含硒废物	0	0	0	0	0	0	0
HW29	含汞废物	0.043	2.864	0	0	0	0.055	2.852
HW34	废酸	1	50	0	0	0	0	51
HW35	废碱	0.935	0	0	0	0.935	0	0
HW36	石棉废物	0.13	0	0	0	0	0.13	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0.031	0	0	0	0	0.031	0
HW49	其他废物	1424.216	63.945	0	0	197.815	1199.728	90.617
合计	-	3400.723	138.98	0	0	1545.641	1643.893	350.169

(2) 医疗废物

朝阳区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2534.886 吨，企业内部处置量为 0，委托外单位处置量 1843.062 吨，贮存量 691.824 吨，为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3 医疗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医疗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吨)	单位内部处置量	委托外单位处置代码	委托外单位处置量(吨)
900-000-01	0.638	0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Y10 医疗废物焚烧	0.438
831-001-01	2311.727	0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Y10 医疗废物焚烧	1725.8
831-002-01	212.423	0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Y10 医疗废物焚烧	108.22
831-003-01	8.769	0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Y10 医疗废物焚烧	8.518
831-004-01	0.054	0	Y10 医疗废物焚烧	0.03
831-005-01	1.275	0	Y10 医疗废物焚烧	0.056
合计	2534.886	0	/	1843.062

(3) 社会源危险废物

社会源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机动车维修和拆解行业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科研院所实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试剂等。

社会源危险废物均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 社会源危险废物主要来源及类别

序号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类别
1	机动车维修和拆解行业	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等）、废机油格、废包装桶（沾染油漆、矿物油等）、漆渣、废防冻剂、含油棉纱手套、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未引爆的安全气囊等
2	科研院所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包装物等

(五) 固体废物处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农业废物处置存在问题

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用薄膜、农药废弃包装物等农业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2. 生活源固体废物处置存在问题

生活垃圾减量化成效不明显，资源化利用率低，多元化投入、垃圾分类处理、资源综合利用、常态化管理等长效机制尚未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中转过程管理薄弱。

五、目标与指标

(一) 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24 年底，“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基本建立，在产废源头减量化、分类贮存规范化、收集转运专业化、资源利用最大化、处置能力匹配化、高压严管常态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治理行业产业化、制度创新精准化、齐抓共管制度化等方面探索经验、补齐短板、整体提升，初步形成“全类型、全覆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成一批绿色生产项目，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全覆盖、危险废物基本实现全面安全管控。

远期目标：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全面建立，固废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基本形成“全类型、全覆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无废文化”创建全民参与。全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理念在各行业全面落实。全区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城市品质和城市影响力全面提升。

(二) 指标

长春市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为核心，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五个方

面，共计 39 项指标。

长春市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5 项、二级指标 16 项、三级指标 39 项。三级指标分为 3 类：第 1 类（标注★）为必选指标，共 19 项；第 2 类为可选指标，共 6 项；第 3 类为自选指标，是结合朝阳区发展定位、产业特色选取的指标，共 14 项。具体见表 5。

表5 长春市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数据来源	属性	单位	现状值 (2020年)	规划值 (2025年)
1	固体废物 源头 减量	工业 源头 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必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统计局	预期性	kg/万元	4.37	4.22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必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统计局	预期性	kg/万元	1.94	1.87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必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	预期性	%	100	100
4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比例	自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	约束性	%	100	100
5			“十四五”期间创建绿色工厂数量	自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期性	户	2(省级)	2(国家级) 10(省级)
6			“十四五”期间创建绿色设计产品数量	自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期性	个	0	2
7		农业 源头 减量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自选	区农业农村局	预期性	%	40.6	40
8		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率	自选	区农业农村局	预期性	%	<40	40	
9		建筑业 源头 减量	建筑垃圾专业化清运率	自选	区执法局	预期性	%	/	80
10		生活 领域 源头 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必选	区执法局	预期性	万吨	22.1377	22
11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可选	区执法局	约束性	%	100	100
12			餐厨垃圾收集率	自选	区执法局	约束性	%	/	5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数据来源	属性	单位	现状值 (2020年)	规划值 (2025年)	
13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必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	预期性	%	83.4	85	
1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必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	预期性	%	45.45	50	
15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必选	区农业农村局	预期性	%	93.71	91	
1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必选	区农业农村局	预期性	%	80	85	
17			农膜回收率★	必选	区农业农村局	预期性	%	82.06	85	
1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可选	区农业农村局	约束性	%	/	95	
19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必选	区执法局	预期性	%	/	40
2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必选	区执法局	预期性	%	25.2	40
21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自选	区执法局	预期性	%	56.7	63
22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必选	区卫生健康局	预期性	%	80	85	
23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必选	区卫生健康局	约束性	%	100	100	
24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自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	约束性	%	100	100	
25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自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约束性	%	100	100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必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	预期性	%	/	8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数据来源	属性	单位	现状值 (2020年)	规划值 (2025年)
		废物贮存处置							
27		农业废弃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可选	区农业农村局	约束性	%	100	100
28		生活领域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必选	区住建局	约束性	%	100	100
29		固体废物处置	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自选	区农业农村局、区执法局	预期性	%	/	95
30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必选	区委、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	预期性	/	/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和协作机制
31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可选	区委组织部	预期性	/	/	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数据来源	属性	单位	现状值 (2020年)	规划值 (2025年)
									标及成效纳入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绩效考核
32		市场体系建设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可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	约束性	%	100	100
33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必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	约束性	/	基本建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系统，初步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管理	建成覆盖各类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系统
3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必选	区公安分局	约束性	%	/	100
35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可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	约束性	%	100	100
36			工业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率	自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	约束性	%	100	100
37			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信息化监控覆盖率	自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约束性	%	100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数据来源	属性	单位	现状值 (2020年)	规划值 (2025年)
38			危险废物相关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数量	自选	区生态环境分局	预期性	件	0	0
39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必选	第三方调查	预期性	/	/	总体满意

六、主要任务

(一) 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1. 积极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实施“产业兴区、服务业强区”战略，以“一核三区”为载体，突出发展“两大支柱产业、三大重点产业”，将现代商贸服务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打造成为朝阳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重点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文旅康养业，形成“2+3”产业布局。以朝阳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建设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产业园、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材料产业园，形成集群集聚发展的态势。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坚持绿色生产。以绿色低碳产业集聚区建设为依托。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工业生产全过程。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双碳”支撑产业，加快推进绿色设计，带动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以“无废园区”建设为载体，遵循厂房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积极探索并分类创建“绿色工厂”，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

力争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2 户，创建省级绿色工厂 10 户。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绿色制造。以深化绿色制造产业发展为手段，积极转变传统制造业生产方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量。对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改造项目的企业给予支持。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支持工业绿色转型发展示范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和吉林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工业生产减污降碳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能源消费结构低碳化转型，推进工业炉窑落后产能淘汰、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开展工业企业绿色设计示范，加快智能化、轻量化、无害化、易回收、长寿命工业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有效激活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作用，实现减污降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重点行业清洁低碳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推动建材、电力、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行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

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开展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行业的工艺改造和原料替代工作。到 2025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严格项目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实现源头减量。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减少煤炭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拓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强调技术创新与科技创新，积极探索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新方式，探索培养新型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条。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积极培育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实施示范引领行动，形成创新引领、产业带动和降碳示范效应，减少固体废物贮存量。依托无废园区建设，通过生产绿色建材、高效提取有价值组分等途径提高综合利用质量，打造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以现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为基础，全面提升处理设施配套和建设力度，补足缺口。引导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利用处置，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谋划实施无废园区建设，持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排污管控力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流程，加大经营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严查无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严厉查处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5. 创新绿色农业发展方式

推进全域标准化生产，助力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健全完善全区农业标准体系，突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生产过程控制、收储运管理等关键环节，配合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实现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有标可依。积极推行减量化生产和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投入品的源头减量。（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以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为核心，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加强养殖场环保配套设施建设与运维，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改造，鼓励畜禽养殖数字化管理，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推动农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到2025年，备案的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废弃物收储运体系

开展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推进规范化、标准化收储网络建设，建设专业化收储运队伍，培育多元化市场化运营模

式，以政府引导、企业运营、农户配合为原则，建设打捆压块、储存运输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的秸秆收储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加强农膜底数清查，完善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制度。建立全市农膜回收信息调度制度，摸清农膜使用及回收情况，做到应收尽收。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到2025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5%。（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原则，进一步压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主体责任。鼓励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做好回收处理全过程溯源管理。优化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网点设置，实现回收点全域覆盖。到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5%。（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置

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地膜回收与利用网络体系，大力推进地膜全量回收、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履行回收处理义务，推进建设区（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立回

收台帐。加强已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管理，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探索建立以镇、村、企业或经纪人为主体的秸秆收集储存体系，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大力推进秸秆还田、“秸秆变肉”等重大工程，持续提高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能力。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畜禽粪肥还田利用为核心，普及推广“畜禽粪污+玉米秸秆+蚯蚓养殖+肉（蛋）鸡饲养+有机种植”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循环发展等实用新技术新模式，形成措施精准、模式科学的资源化利用技术体系。摸索粪污就地还田、冬储夏用、转运集中处置等适合本地区发展的模式。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参与）

推动废旧农膜利用技术创新。积极引导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加强再利用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和引进推广废旧农膜

再生加工技术，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处置。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纳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背景下的利用处置协调机制，探索拓宽农药废弃包装物的资源化利用渠道，做好回收和处理的衔接，确保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及时安全处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8. 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大绿色生活宣传，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节约型机关、绿色采购、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网点（分拨中心）、“无废”景区等为抓手，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广“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积极发展共享经济，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责任单位：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泛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党政机关率先开展“无废机关”创建活动，积极打造“无废园区”、“无废景区”，

依托社区活动中心、市政公园、文化广场等建设“无废社区活动中心”、“无废公园”、“无废广场”等，逐步推广“无废工厂”、“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商场”、“无废饭店”等各场景“无废细胞”建设，并以点带面，逐步推广。通过“无废细胞”工程建设，提高企事业主体责任和公众个人意识，推行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责任单位：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广绿色包装。促进塑料等包装物源头减量，探索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与电商外卖平台、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社会组织等联合开展包装回收试点行动。推广使用可循环、可降解包装，鼓励使用生物基材料的环保包装制品。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广使用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免胶包装箱、可降解基材胶带和填充物，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服务企业执行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倡导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采取“先试点，再推广”的方式，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重点推进生活源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理工作。建立多元化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体系，异类异策，保障

垃圾运输全链条闭环管理。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置，建设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收运处理体系。到 2025 年，市区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模式。强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和培育一批专业化、综合性的分拣加工的龙头企业，鼓励引入再生资源示范企业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继续推行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规范化水平。积极谋划无废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执法局、区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以资源化利用为主，卫生填埋为辅的无污染、无危害的垃圾处置模式。推广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路径，降低原生垃圾对卫生填埋处置的依赖性。（责任单位：区执法局、区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推动建立规范的餐饮企业、单位食堂餐厨垃圾定点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逐步建立农贸市场、家庭厨余垃圾收运体系；鼓励居民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和处理。建立健全厨余垃圾从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信息化登记

制度，有效监管厨余垃圾及其资源化产品的流向。到 2025 年，全区餐厨垃圾收集率达到 50%。（责任单位：区执法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探索汽车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回收、委托回收或联合回收等模式，依法建立报废机动车、车用动力电池及废旧零部件回收网络与管理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通过线上交易平台等方式，拓展回用件与再制造件供需信息发布渠道，完善二手零部件再利用技术规范，探索建立报废汽车拆解、拆解产物再利用及废弃物处置等配套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1. 积极开展建筑业源头减量

推广绿色施工。积极推广城镇建筑和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率先推行绿色施工。树立全生命周期理念，推行精细化设计、精细化施工，从源头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再利用。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组织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监督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强化施工质量管控，减少因质

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综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到 2025 年，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清运率达到 80%。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按照长春市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将建筑垃圾消纳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设置纳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谋划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深入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引导和推动技术管理创新，提高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比例，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积极引进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到 2025 年，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
（责任单位：区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研发。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应用，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材料，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促进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推动建筑垃圾“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探索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

执法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建筑垃圾全管理

强化建筑垃圾精细化管理。以网络信息化建设为手段，探索推进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运用视频监控、大数据和智能工具匹配建筑垃圾产生信息和消纳需求，加强建筑垃圾收运环节的监管，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健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编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与分类排放工作指引，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实现精准有效管理，为建筑垃圾处置与利用形成源头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区执法局、区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4. 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涉危险废物重点项目环境风险评估，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严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准入，严格选址论证，提高污染防治设施配套标准。从严审批区域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严格落实源头分类。严格落实源头分类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和后续处置需求等，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预处理和利用处置。（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危废源头减量化。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涉危险废物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落实清洁生产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提高资源化利用率，提高规范化运营操作和管理水平。以汽车制造业等危险废物主要产生行业为重点，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统筹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健全分类收运体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探索开展小量危险废物收运储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优化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优化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运网络，切实保障“散小微”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得到及时备案、规范收集、安全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坚持“平战结合”原则，同步建立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体系，提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应急处置能力。

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依托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无废园区的建设，培育和扶持一批中大型危废利用企业。鼓励重点提升市域产生量较大但综合利用能力较小的危险废物类别的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优化处置设施布局。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鼓励规范化管理水平高的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并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释放盈余产能，补充区域能力缺口。鼓励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探索部分园区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引入第三方建设、运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试点工程。（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全过程监管能力

建立引导机制。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定期发布危险废物

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健康发展。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信息化监控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严格涉危险废物项目环评管理。把好评审审批关，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优化，实行总量控制。强化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强化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能力。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强化对管理决策的支撑。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实现转移运输轨迹实时在线监控，强化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监管。引导鼓励第三方建立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平台，通过“委托代理”等信息化运营手段，简化危废转移审批程序，实现危废全生命周期“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的功能。（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提升系统保障能力

17. 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建立工作长效机制

细化部门职责任务分工。以问题为导向，明确现有固体废物管理的空白点、薄弱点、关键点，建立部门责任清单、

任务清单、项目清单，理清部门责任，划定管控边界，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绿色沟通和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各有关成员单位）

建立考核评估管理机制。按照朝阳区“无废城市”考核评价体系和固体废物的数据来源、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和方法，严格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有关成员单位）

18. 加强研发创新，构建先进技术体系

依托和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高新企业等组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固体废物鉴别、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等，重点推动固体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飞灰资源利用等关键固体废物技术的研发集成与示范。通过政策和制度创新，运用市场机制激励企业开展先进环保技术应用和改造，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转变。（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19. 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投融资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制定针对固体废物资源再生利用企业的绿色信贷的金融激励机制，优化投融资机制。加大资源综合利用

产品政府采购力度，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纳入政府采购产品目录。严格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资金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倾斜；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推出多样化的金融产品，为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务方案。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激励企业主动开展废物减量和处理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金融办、区工信局、人民银行和吉林银保监局等部门参与）

20.强化信息平台功能，建立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

完善“互联网+”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完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处置全过程监管和可追溯。探索“互联网+”资源配置新模式，优化固废处置能力和需求的匹配，配套服务各企业和开发区，解决小微企业固废危废处理难的紧迫问题，让固废、危废能够匹配到资源循环利用的最佳处置方式，让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合规”双达标。（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提高固体废物全域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生态环境、公安、执法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强化部门联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和倾倒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

提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各有关成员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的责任清单见下表。

表6 长春市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大类	小类	环节	责任部门	主要责任事项
工业 固体 废物	/	源头管控	区工信局	负责推进绿色制造、清洁生产，执行公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收集转移	区公安分局	配合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资源化利用	区工信局	负责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最终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监督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农业 固体 废物	农作物 秸秆	收集转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区公安分局	配合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资源化利用	区发改委	负责秸秆能源化利用相关工作；
			区工信局	负责秸秆原料化利用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饲料化利用相关工作；
				1.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建设，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资源化利用单位利用处置回收的农业农村废弃物； 2.负责秸秆肥料化、基料化相关工作；
	畜禽粪污	收集转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区公安分局	配合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资源化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
	废弃农膜	源头管控	区工信局	负责农用薄膜生产指导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进减少农用薄膜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	
收集转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大类	小类	环节	责任部门	主要责任事项	
生活源 固体 废物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配合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资源化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进农用薄膜等农业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农膜废弃物的回收利用；	
	农药包装 废弃物	源头管控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进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	
		收集转移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区公安分局	配合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资源化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资源化利用单位利用处置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最终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生活源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源头管控	区执法局	1.负责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规范及管理制度； 2.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等鼓励性政策和措施；
				区商务局	鼓励引导商务领域减少使用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区文旅局				负责星级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收集转移		区执法局	负责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		
		区公安分局	配合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资源化利用		区执法局	负责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等资源化工作；		
最终处置		区执法局	1.负责指导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指导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工作； 2.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管理保障		区教育局	负责对学生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		
		区执法局	1.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开展餐厨垃圾管理联合执法； 2.负责推动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环节的信息化工作；		
		区执法局	负责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等宣传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制作、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		

大类	小类	环节	责任部门	主要责任事项	
	再生资源	收集转移	区公安分局	配合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管理保障	区执法局	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的管理工作； 1.承担指导管理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相关职责； 2.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调整再生资源回收点位规划； 3.设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	
			区规自局	负责落实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相关用地政策；	
			区税务局	负责再生资源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工作；	
	城市污水污泥	收集转移	区公安分局	配合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污泥的流向等相关记录进行归档；	
		资源化利用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相关记录进行归档；	
	最终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相关记录进行归档；		
	建筑垃圾	/	收集转移	区公安分局	配合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资源化利用	区执法局	会同区住建局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最终处置			区住建局	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堆放进行监督管理；	
管理保障			区执法局	1.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区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2.定期会同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及时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	/	源头管控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	
			区工信局	负责推进绿色制造、清洁生产，执行公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从事产生危险废物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收集转移	区卫生健康局	监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大类	小类	环节	责任部门	主要责任事项
			区公安分局	配合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资源化利用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最终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1.存档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记录； 2.定期向社会发布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3.对从事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4.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1.监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2.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七、主要任务清单及进度计划

长春市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的任务清单包括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和市场体系 3 个部分。其中，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建立协调考核机制、完善地方政府或部门相关文件、完善固体废物专项管理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及其他共 5 个领域，共部署 25 项任务，任务清单见表 7；技术体系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技术示范体系、固体废物技术标准规范、新型技术研发和技术攻关及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 4 个领域，期间共部署 10 项任务，任务清单见表 8；市场体系主要包括第三方治理和金融工具 2 个领域，共部署 7 项任务。任务清单见表 9。

工程项目是“无废城市”建设的保障，方案实施期间共部署 4 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清单见表 10。在本方案实施期间，受市场、资金、实施成效等因素影响，“无废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动态管理，项目库始终处于开放状态。

表7 朝阳区“十四五”期间“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计划

序号	任务清单	预期目标	责任主体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22-2024年	2024-2025年
I-1 建立协调考核机制						
1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建立推进工作协调运行机制	形成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区政府		成立	落实
2	建立“无废城市”绩效、政绩评价考核机制，定期开展绩效评价考核	将“无废城市”创建工作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市政府年度绩效和政绩考核体系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立“无废城市”绩效考核方案	落实
I-2 完善地方政府或部门相关文件						
3	完善朝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形成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明确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和综合利用处置责任	区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	落实
4	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统计登记，引导企业申报固体废物信息	明确产生量底数，为综合利用率等相关指标计算提供依据	区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	落实
5	完善农业废弃物统计登记，针对秸秆、畜禽粪污、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建立完善的统计方法		区农业农村局		建立完善统计台账	落实
6	完善建筑垃圾分类统计登记		区执法局		建立完善统计登记台账	落实
7	完善危险废物统计登记，严格经营许可证档案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落实	落实
8	深化各类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改革，完善		细化和完善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		落实

序号	任务清单	预期目标	责任主体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22-2024 年	2024-2025 年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建局等			
9	完善秸秆管理制度，落实秸秆还田工作责任主体，建立回收补贴机制，落实秸秆综合利用配套政策	解决秸秆留茬带来的焚烧问题，推动秸秆燃料化和基料化高值化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编制，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主体	探索建立回收补贴机制，研究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配套政策
10	建立规模养殖场和农资经销商合作等机制，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	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化肥使用量	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前期调研和工作方案制定	开展规模养殖场和农资销售商试点建设
11	建立农药销售许可等管理制度	控制农药等源头使用数量和质量	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前期调研工作	建立农药销售许可等管理制度
12	建立农药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标签制度等	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网络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方案制定	开展区域试点工作
13	建立危险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加强全过程监管，提升风险防控精细化管理水平	区生态环境分局		形成管理制度	试行危废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I-3 完善固体废物专项管理措施						
14	重点针对工业企业，制定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制度和核查制度	促进末端处置管理向源头管控转变	区生态环境分局		初步完成管理制度和核查制度编制	开始实行

序号	任务清单	预期目标	责任主体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22-2024年	2024-2025年
15	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工业生产减污降碳	区工信局		启动编制	试点实行
16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摸清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现状，探索研究多元化利用方式，制定针对性减量化措施	市工信局	区工信局	完成前期调研工作	试点实行
17	建立建设单位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对违法人员实施行业禁入	提升环境违法成本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启动编制	开始实行
18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固体废物违法案件信访举报渠道，大力推行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	营造执法高压态势，震慑环境犯罪分子，切实保障固体废物环境安全	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信访举报渠道	开始实施
I-4 加强宣传教育						
19	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	设立“无废城市宣传月”，编制“无废城市”宣传方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设立“无废城市宣传月”，编制“无废城市”宣传方案并开展工作	持续推进
20	有针对性的对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宣传，制定宣传方案，进行多渠道、多主体、全覆盖式的绿色生活方式宣传	改变居民生活方式，进一步推行垃圾分类	区执法局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机关、学校等公共部门先行推广	努力实现市内全覆盖
21	运用电视台、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	强化宣传，营造无废氛围，提升居	区委宣传部	市“无废城市”	落实	落实

序号	任务清单	预期目标	责任主体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22-2024 年	2024-2025 年
	网站、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微倡议、微签名、微点赞等活动。以集中采访报道、图文解读、新闻评论等形式，宣传“无废城市”建设成果。充分利用地铁、公交电子屏、移动电视、宣传栏等载体刊播“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标语和宣传视频等	民无废意识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I-5 其他						
22	开展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产业升级	推动产品产业和价值链迈向中高端，形成产业发展优势和发展后劲	区工信局		积极探索推动	落实
23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有效减少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树立行业清洁生产标杆企业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工信局	鼓励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工艺改造	持续推进
24	推进种养结合模式，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引导散养户畜禽粪污分户收集、统一处理利用，实现村屯内无畜禽粪污随处排放、堆积现象；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培育一批设施完善、具备成长性及示范性的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引导散小养殖户畜禽粪污规范化管理	引进培育一批畜牧产品加工企业

表 8 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计划

序号	任务清单	预期目标	责任主体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22-2024 年	2024-2025 年
II-1 固体废物技术示范体系						
1	大力推行秸秆离田机收捡拾打捆、粉碎翻压还田、保护性耕作、腐化沤肥等秸秆还田技术，最大限度利用秸秆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高值化水平	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技术调研工作	开展技术研发
2	推广机械揭膜、拾膜等技术	提高地膜回收、处理利用效率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技术和市场调研工作	开展试点技术示范
3	开展立体养殖、有机肥加工等畜禽粪污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打造一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先进示范工程，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技术调研工作	在重点养殖场、有机肥厂开展相关技术示范
II-2 固体废物技术标准规范						
4	依托绿色农产品标准认证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农业，系统完善农业标准化生产规程体系	推进全域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行为，促进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面梳理标准农业发展基础	建立工作小组，完成工作方案制定
5	建立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体系的技术标准规范	形成育苗、种植、收获、秸秆还田、收储、“五料化”利用等全过程完整技术规范 and 装备标准		区农业农村局	选择试点建设秸秆收储网点，配备专业化收储运队伍	全域范围推进，引进一批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II-3 新型技术研发和技术攻关						

序号	任务清单	预期目标	责任主体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22-2024 年	2024-2025 年
6	秸秆全量粉碎翻压还田技术	完善污染防治技术的产学研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启动前期调研工作	初步制定建设方案
7	智慧城市和低碳城市相关核心技术研发	推进智慧低碳城市规划建设，探索建设智造产学研实践基地，搭建建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探索推进	探索推进
8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研发	推广先进适用污染防治技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技支撑服务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探索推进	探索推进
9	工程渣土、泥浆、建筑物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创新技术研发	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工程渣土、泥浆、建筑物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创新技术开发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探索推进	探索推进
II-4 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						
10	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促进政府相关部门间数据和信息共享	加强部门联合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	将全部固废纳入监管平台

表9 长春市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计划

序号	任务清单	预期目标	责任主体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22-2024年	2024-2025年
III-1 第三方治理						
1	鼓励建设危废处理公司，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化、规模化、规范化步伐	培育一批骨干企业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场调研	试点扶持
2	探索与推广“互联网+”等新型回收手段	结合技术发展前沿推广多样回收手段，方便消费者配合提高回收率	区执法局		推广回收新模式	进一步探索其他新型回收手段
III-2 金融工具						
3	针对秸秆和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置，探索绿色信贷等金融支持政策	制定相关政策，推进相关项目落地实施，提升农业废弃物利用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吉林银保监局、市金融办	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	完善相关金融配套政策，绿色信贷达到一定规模	持续推进
4	设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储备库	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征集，根据项目成熟度，纳入项目储备库，积极协调上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市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储备一批成熟固体废物项目，重点项目支持有进展	持续推进
5	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理处置等重点高环境风险企业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强制性参保范围	区生态环境分局		试点调研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预期目标	责任主体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22-2024 年	2024-2025 年
6	落实现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激励固体废物处理产业发展。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落实	落实

表 10 “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	长春德尔邦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	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购买设备：1000 吨冲床 1 台，630 吨冲床 2 台，500 吨冲床 1 台，400 吨冲床 2 台，200 吨冲床 1 台，160 吨冲床 7 台，自动送料机 5 台，三坐标 1 台，用于汽车铰链冲压件产品生产。同时新增 废料压块机 1 台 ，实现废物源减量化。	2021.10- 2023.12	1300	长春德尔邦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区工信局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总体统筹，强化部门联动。成立由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建立定期例会、调度会商、协调配合、执法联动的工作机制。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负责全区“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实施的日常工作，细化任务分解，有关部门要做好行业指导，强化责任担当，恪尽职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技术指导

强化技术支撑，发挥智库作用。充分激活专家技术团队能力，在重点任务的推进、制度技术体系的建立以及重点项目的引进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并指导帮扶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与高校团队、科研院所、社会资本建立多方协调联动关系，深化推进固体废物各相关领域产学研合作，拓展和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以技术指导、技术创新助力“无废城市”建设与发展。

(三) 加大资金支持

拓展资金渠道，强化资金保障。挖掘中央及地方财政空间，结合不同领域资金扶持条件，建立以财政专项补贴为引导和补充的架构体系；建立健全财政补贴制度，构建朝阳区绿色信贷政策体系，围绕绿色能源、绿色制造和绿色生活等

领域投资绿色项目，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环保领域。

(四) 加强考核监督

建立“无废城市”监督考核体系和评价指标，压实各部门、各乡镇政府“无废城市”建设责任和任务，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无废城市”建设专班办公室加强跟踪调度，定期通报进展，开展督导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分级抓考核抓问责。

(五) 强化宣传造势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公众参与。依托新媒体技术，采用采访报道、新闻评论、户外宣传、主题活动等多种方式，构建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自觉践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全面营造政府有效引导、企业自觉执行、公众积极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